

# 河北教师调动 河北省家政服务合同(通用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河北教师调动篇一

乙方：\_\_\_\_\_地址：\_\_\_\_\_电话：\_\_\_\_\_

为了避免甲乙双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此协议。

一、乙方提供的地址为：\_\_\_\_\_路\_\_\_\_\_号\_\_\_\_\_室。服务项目：\_\_\_\_\_。

二、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每日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每月月底由甲方派人上门收取或由家政服务员带回服务社同时甲方出具收款单据或正式发票，在收到票据之前，乙方不得将任何钱款交给甲方家政服务员，否则甲方将不予承认此收款行为。

四、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时间和项目，如需更改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月服务费的20%。

五、家政服务员出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责任自负。如果出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并做出相应赔

偿。

六、家政服务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在甲方提供家政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财物失窃，如确系家政服务员所为，甲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但是乙方应妥善保管现金、首饰、手表等贵重物品。

八、如乙方在签约后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继续留用甲方的家政服务员，视为乙方违约，之后乙方与甲方家政服务员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一经发现此属实，立即以法律形式向乙方追缴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代理费。

九、用户(乙方)需家政服务员工作，并以月工资结算，应同意每周不少于休息一天，如遇法定假日(春节三天，元旦节一天，五一节一天，国庆节一天)休息，工资照付。

十、法定假日(春节三天，元旦节一天，五一节一天，国庆节一天)需钟点工加班服务，除支付钟点工资外，再另外加一份钟点工资。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无异议请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北教师调动篇二

为满足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根据国家\_\_\_\_省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健康管理和寻医问药为主要内容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提供的签约服务内容项目

8、传染病管理。对居家医学观察的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提供预防指导。项目

9、咨询服务。对在健康管理中发现问题的，及时给予医学指导或转诊建议。项目

10、转诊和预约服务。优先提供三级医院转诊和预约服务。项目1

2、其他服务。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开展其他适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2□

9、10，向所有签约家庭成员提供，其余项目根据签约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和双方约定，选择提供。

二、服务收费和结算项目1-10，由政府向乙方购买提供给甲方，项目11-12及其他双方商定服务事项，由乙方根据物价部门的定价或双方协商后报物价部门备案确定。出诊、药品、检查等费用由乙方工作单位收取，出具收据。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甲方应将自己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尊重乙方服务过程，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对乙方签约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估。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收费项目费用。

(二)乙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个人隐私，履行服务内容告知义务，主动提醒甲方接受服务，及时整理服务信息，保持服务的连续性、综合性、主动性。

四、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若甲方无异议，自动续约。如需解约，甲方需提前\_\_\_\_月告知乙方，并签字确认。

## 六、附则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遇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不負責任。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乙方工作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 河北教师调动篇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住所地：\_\_\_\_市\_\_\_\_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605x6607室，邮编：450002，电话□659x5111x226x77662x3888□传真□662x3888法定代表人：席，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

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2）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3）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河北教师调动篇四

企业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原身份：\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铁道部、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工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按照岗位（工种）要求，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按铁道部及甲方规定执行。

### 四、劳动报酬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享受符合国家、铁道部及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待遇，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按国家、铁道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



医疗待遇。

5、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 六、劳动纪律

1、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5、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1、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

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4)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5) 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依据上述第3、4、5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2) 因夫妻分居、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在试用期内的。

##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劳动争议调整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费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_\_\_\_\_。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劳动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河北教师调动篇五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 元。

(大写)：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条。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招标投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本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招标工程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被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一部分合同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3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17.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监理的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出，经发包人



依据第18.1款规定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8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9 造价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委派的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由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经发包人依据第19.1款规定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如果发包人没有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进行造价控制，本合同的造价工程师是指发包人委托或指定的负责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造价控制且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1.20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20.1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至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31条和第32.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质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33.2款规定确定。

1.2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

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26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认可的,中标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27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8 成本费用:指现场内外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含有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29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0 合同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1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32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3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结构的专业工程。

1.34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项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5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36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38 基准日：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非招标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0日为基准日。

1.39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59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改变。

1.40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而是对方的过错或责任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己方向对方提出的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行为。

1.41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的疫情。

1.4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 2.1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2.2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适用于招标工程)。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

商等文件)。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

商不成，由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第69条规定处理。

###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3.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

规。

#### 3.3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或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河北省有的，约定适用的河北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购买、翻译标准、规范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

报价前说明要求;承包人自主报价并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 4 通讯联络

### 4.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 4.2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并按约定发送通讯。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 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 5 工程分包

### 5.1

承包人可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分包工程应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但下列情况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 5.2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 5.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5.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表明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应得的任何款项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

### 5.5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但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 6 发包人提供资料

### 6.1

发包人应按第14.1款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齐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对其就上

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 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 7.1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 7.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8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8.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8.2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中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9 事故处理

### 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10 专利权

### 10.1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 10.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 11 联合的责任

### 11.1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11.2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并由该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 12 保障

### 12.1

合同一方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

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应由自己承担。

## 12.2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 13 财产

### 13.1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 13.2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70.3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13.3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70.4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 二、合同主体

## 14 发包人

### 1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土地征用手续、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已完成，使施工场

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范围

内的指定地点，同时保障水、电供给和线路通畅。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约定的施工场地的主要

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

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投标人

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以书面形式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底。

(8) 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

(9)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招标工程必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上述工作所需款额，除合同价款已包括之外，均应由发包人承担。

## 14.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14.3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 14.4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发包人应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

利。

## 14.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的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14.6 & nbsp;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15 承包人

### 15.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正常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 (5)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5.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5.3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 15.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工程设计图纸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图纸、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 15.5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

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则承包

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审批。即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 15.6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

供配合和协助：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如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



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应按第60条、第66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或

索赔。

## 15.7

承包人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16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确认和更换

### 16.1

发包人应任命、确认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

发包人任命、确认的现场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2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

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 16.3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履行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6.4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7 发包人代表

### 17.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

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

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

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 17.2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

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

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 18 监理工程师

### 18.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具体

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监理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

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18.2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

和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

材料、设备和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3

除属于第69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

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5.1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2) 根据第13.1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现场。
- (3) 根据第15.5款规定批准承包人的设计。
- (4) 根据第28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29.2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32.2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42.5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54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55条规定发出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59条规定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 (11)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18.4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8.5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 18.6

监理工程师可按第16.3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第16.3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18.7

监理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

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19 造价工程师

### 19.1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

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 19.2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

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

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9.3

除属于第69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

批准：

- (1) 根据第54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55条规定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
- (3) 根据第60.3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4)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19.4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48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 19.5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 19.6

造价工程师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

现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 20 承包人代表

### 20.1

承包人应依据第16.2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

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

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 20.2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20.3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可按第16.4款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未按第16.4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 20.4

承包人代表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1 分包人

### 21.1

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个人不应承揽分包工程。发包人不应直接指定分包工程分包人，也不应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 21.2

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承包人负责，并应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 22 承包人劳务

### 22.1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 22.2

承包人应完善雇佣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生产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 (3) 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合同工程中标合同价、进度款支付情况、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

## 22.3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如需在夜间施

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

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监理工程师应予以同意。

但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

则不必事先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 22.4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

工资标准。

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应由承

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 22.5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不负责任。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 22.6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

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

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22.7

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

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

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23 工程担保

#### 23.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止。

#### 23.3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23.4

承包人按第23.1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对等的支付担保，提供支

付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23.5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后28日止。

## 23.6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 23.7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即可向其索赔。

## 23.8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

## 24 发包人风险

### 24.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24.2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

为：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外)损失或损坏。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坏。

## 25 承包人风险

### 25.1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 25.2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

除第24条和第26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但不限于此)的损失或损坏。

## 26 不可抗力

### 26.1

不可抗力包括因包括战争、动乱、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

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政府或卫生部门发布的影响正常工作的疫情。

能以数值表示的不可抗力因素，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 2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第31条规定索赔工期、按第66条规定索赔费用。

## 2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

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6.4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 27 保险

### 27.1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 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 27.2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7.3

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发包人未投保，承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应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为办理，保险费应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 27.4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 27.5 & nbsp;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 27.6

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应由责任人承担。

### 27.7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

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 27.8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四、工 期

### 28 进度计划和报告

#### 28.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项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项工程进度计划。

#### 28.2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28.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两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

说明。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28.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29 开工

### 29.1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 29.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7天内开工。

## 29.3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29.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29.2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 30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0.1

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 30.2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70天以上，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及时提出工

程变更或索赔，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70.4款规定解除合同。

### 30.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 承包人某种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

工。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施工调整部署，或为合同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应按照第26条规定处理。

### 30.4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62.2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 30.5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应按第30.3款规定处理。

## 31 工期和工期延误

### 31.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合同有单项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项工程的工期。

### 31.2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 基准日以后实施的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规定。
- (2)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4)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 (5)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 (6) 工程变更。
- (7) 工程量增加。
- (8)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周累计停水、停电、停气超过8小时且造成停工的。

(9) 不可抗力。

(10) 发包人风险事件。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但修正错误除外。

顺延工期的天数，应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 31.3

当第31.2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查核。

### 31.4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第31.3款规定的14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然后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31.5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31.3款和第31.4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31.3款和第31.4款(发生时)规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28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 32 加快进度

### 32.1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第28.4款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第70.3款的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2.2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计划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合同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7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第60.1款和第60.2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工程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 33 竣工日期

### 33.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约定合同工程计划竣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3.2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4 误期赔偿

### 34.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计划竣工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第5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34.2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第33.2款规定的实际竣工日期减去计划竣工日期，即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实际延误竣工天数=实际竣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上述各相关日期，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确定。

## 五、质量与安全

### 35 质量的管理

#### 35.1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5.2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35.3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36 质量目标

## 36.1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省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应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应以国家、行业、省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6.2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应按第69.4款规定调解，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应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36.3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组织或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 承担的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 36.4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实施前，监理工

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

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

任何责任和义务。

## 37 工程的照管

### 37.1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 37.2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 3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 38.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第64条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3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38.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

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8.4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38.5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 38.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有效的、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28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应退还给承包人。

## 39 放线

### 39.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包括基准线、基准高程)书面资料;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39

## 河北教师调动篇六

委托方:

联系地址:

受托方: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的保洁、绿化、会议客服、工程维护等业务委托乙方实行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第二条：委托服务管理事项

1、保洁、绿化服务

1.1物业区域内的地面、墙面、门窗、公用卫生间等区域的卫生保洁。

1.2物业区域内的办公家具、办公电子设备、会议设备、健身设备、空调通风口、银行内设电梯等设备设施的卫生保洁。

1.3物业区域内部摆放的指示标牌、宣传牌、宣传栏等区域的



卫生保洁。

1.4 对物业区域内的绿化租摆和养护与管理。

## 2、会议客户服务

2.1负责来访人员的身份登记、临时出入牌的发放;负责银行快递信件、报刊等的收发登记等工作。

2.2负责客户的引导、领导客户接待、茶水服务等服务。

## 2、会议客户服务

2.1负责来访人员的身份登记、临时出入牌的发放;负责银行快递信件、报刊等的收发登记等工作。

2.2负责客户的引导、领导客户接待、茶水服务等服务。

2.3负责会议前的各种布置、摆放,提供会场茶水服务。协助甲方人员对会场灯光、电子设备的调试、安放等工作;会后收拾整理工作。

## 3、工程维护服务

3.1负责银行内部的设施的维护、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包括:共用的上下管道、落水管、电线、供电线路、公共照明、消防设施、安防设施,会议音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

## 第三条:管理服务费用

一、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每年度支付总计人民币元(其构成见附件-报价表),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元,每季度的首月15日之前付清本季度服务费用(以本合同约定金额为准)。甲方如增加服务需求,双方参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价格另行协定费用。

二、如政府发布的指导价有调整，经与甲方协商可适当调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使本合同“物业管理服务预算”中的费用(如社保基金、薪资、税费等)发生相应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核实后，当月开始按照变化后的数额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三、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含：客户服务会议辅材、卫生间用纸，垃圾外运、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空调维护等费用。

#### 第四条：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甲方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可责令乙方调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在5日内调换。

3) 甲方有对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租摆的花卉、植物有枯萎、凋谢现象，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必须及时调换。

4) 甲方在租摆期间，可按自己需求增加或减少租摆花卉、植物，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减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结算明细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租金以实际租摆植物的规格、数量和时间计算，如果甲方当月无增减或减少租摆植物，则以本协议约定的租金合计付给乙方；如甲方有增加或减少租摆植物，则增加或减少租摆植物的租金在下一季度支付的租金中增加或减少。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仓库，面积不超过 20平方米，但不提供住宿场所；

7) 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服务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有偿项目提供服务，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托、阻扰。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负责人、业务上受甲、乙两方领导。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优质、高效的各项服务，并严守安全作业规范。

3) 乙方负责在所有派驻服务人员上岗前2日，将派驻甲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信息提交给甲方，经批准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为派驻的服务人员提供上班时穿着的统一工作制服并承担费用，服装样式须统一。驻场服务人员应按甲方要求衣貌整洁，佩戴名牌，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须由甲方配发，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乙方须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检查、加班调度及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并于每月2日和25日之前将上月的工作总结和下月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7)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没用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乙方保证所有上岗的服务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服务态度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维护甲方良好的公司形象。

9)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规程操作,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影响他人工作。

10) 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财产、人身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盆栽花卉植物种类、规格、单价及金额见附件(花卉植物租摆清单)。

12) 甲方承租乙方花卉、植物,由乙方安排专人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剪枝、清洗植物叶面和花盆,每周护理1-2次。

13) 乙方应按季调换花卉、植物,并对每次调换的数量进行清点核对,并做好记录;并报甲方一份。

14)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和消耗品(但不包括:因维修、更换而需采购的零配件或易耗品),由乙方负责购买并承担费用;对于化学药剂等危险物品应尽到充分的保管义务和安全注意义务。

15)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享有收取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权利;

16) 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收费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费用,乙方应遵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第六条：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2、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解聘乙方的意见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继续服务的，是为合同自动延续。

3、甲方在审核乙方管理期间未存在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发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继续聘用乙方，合同另行签订。

## 河北教师调动篇七

第1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业主委员会

代表人：业主委员会主任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物权法》、《\_\_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伴海山庄物业服务事项达成共识并订立本合同。

## 第2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第3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和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章委托管理事项

第4条本物业小区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5条本物业小区共用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第6条公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第7条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及构筑物的维修、养护与管理。包括：物业管理办公经营用房、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及设施、配电房等。

第8条公共绿地、公共场所内的花木、公共场所内的建筑小品的养护与管理。庭院内的绿地、花木可以应业主要求给予适当管理。

第9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场所、场地的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收集。

第10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小区公共秩序。

第11条进一步完善物业档案管理。

第12条按照《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做好小区维修基金利息及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13条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可以委托乙方实施，但委托方要承担一切费用。

第14条规劝制止业主、使用人违反《伴海山庄管理规约》和业主委员会决议及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三章委托管理期限

第15条委托管理期限为二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四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16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代表和维护业主、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4. 检查监督乙方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议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维修财务预算及决算；
6. 查阅本小区物业档案资料(与物业公司内部管理有关的资料除外)；
7. 向业主筹集或续筹维修资金，审定维修基金的使用情况；

8. 监督公共建筑、共用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及经营用房的使用情况。

## (二) 甲方义务

1. 听取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乙方；

3. 协助乙方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完成和实现物业管理各项管理目标；

4. 当业主、使用人不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时，协助乙方催交；

5. 协助乙方搞好社区文化和社区服务工作。

## 第1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并实施管理；

2. 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编制维修基金使用计划及预决算报告；

3. 编制共用设施设备大修、中修、更新、改造方案；

4. 依照本合同和市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5. 负责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6. 规劝制止业主、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规定及《伴海山庄管理规约》的行为；



7. 有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工程的权力;但不得将物业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人;

9. 依法向业主、使用人追缴欠交的物业管理服务费。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履行本物业服务合同并依法经营;

2. 接受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使用人的监督;

3. 接受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5. 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定时向业主公布维修基金及其利息使用管理情况;

6. 向业主、使用人提供优良生活工作环境, 搞好社区文化和社区服务;

7. 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 定期对房屋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和险情;

9.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按照《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和设施设备。

## 第五章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及标准

第18条依据国家、山东省和\_\_市有关规定, 制定本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及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房屋及共用设备管理

1. 小区园区、房屋幢号、户号有明显标志，设有引导方向平面图、指路牌和引导牌。
2. 物业管理人员按要求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 进一步完善房屋档案资料，包括按幢、户立档，设备图纸、档案资料齐全，设备台帐记录清晰，便于查阅。

## (二) 共用设施管理

1. 小区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并按原设计用途使用。
2. 公共照明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
3. 保持道路畅通。
4. 污水排放畅通，沟道无积水。
5. 危险部位标志明显。

## (三) 绿化及养护管理

绿化有专人养护和管理，对绿地、花木等定期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清除枯叶。

## (四) 环境卫生管理

1. 小区内环卫设施完善，设有果皮箱、垃圾箱等保洁设施。
2. 道路、公共绿地、公用场地，保持清洁。
3. 雪后及时扫净小区内道路积雪；雨后及时清理污水。
4. 公共场所发现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及时制止或处理。

5. 发现小区内有乱搭乱建的现象及时劝阻。

#### (五) 社区秩序维护

1. 小区内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严禁脱岗。
2. 值班人员统一着装,熟悉辖区情况,工作规范,责任到人,相片公示,有值班巡逻记录,各项管理措施落实。
3. 进一步完善小区内的监控工作,监控设备完好,监控画面尽量保持清晰;无特殊情况监控资料7天有效。设施设备的完善、改造或更新,需要动用维修基金的按照以上相关条款执行。

#### (六) 消防

1. 消防系统标志明显,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
2. 配备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七) 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原则上仅对小区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开放。

### 第六章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第19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

(一) 依照\_\_市物价局的批复,住宅房屋,乙方按业主房产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0.70元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

(二) 业主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第20条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费用,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 第七章违约责任

第21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甲方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

第22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的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标准管理物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23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章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第24条乙方不按规定和甲方审定的计划使用维修基金，或将维修基金利息挪作他用的，甲方有权制止。

## 第八章附则

第25条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

第26条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但是补充协议须经业主大会讨论通过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27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8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报请物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时双方同意：

(一)由\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9条其他约定：

1.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2. 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或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业主、使用人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代表人：\_\_\_\_\_年\_\_\_月\_\_\_

## 河北教师调动篇八

性质：\_\_\_\_\_

地址：\_\_\_\_\_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住址：\_\_\_\_\_

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

1.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生产(工作)岗位，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2. 乙方应服从甲方所安排的工种、岗位，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生产(工作)任务。

3. 乙方的生产(工作)任务为：\_\_\_\_\_。

4.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第三条

###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每\_\_\_\_\_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4. 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5. 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2)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3. 在国家法定节日期间，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休假。

4. 乙方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

### 第五条

## 劳动报酬

1. 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时间为:\_\_\_\_\_。
2.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_\_\_\_\_。
3. 乙方试用期临时生活待遇每月为\_\_\_\_\_元。
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省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 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6. 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保险福利

1. 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工生育等保险)。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享受的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第七条

##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当制定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条

## 劳动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
2.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即终止执行。

## 劳动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1. 甲方转产、调整生产(工作)任务的。
2. 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经修改的。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身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第十条

## 劳动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解除本合同。

7.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第十二条

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约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和《违反规定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办法》的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和赔偿：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

(2) 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

(5) 违反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乙方造成损害的。

### 劳动争议处理

本合同中乙方的各种待遇如低于本单位集体合同规定标准的，按集体合同执行。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_\_\_\_\_

## 河北教师调动篇九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两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房产出让于乙方事宜，缔结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房子坐落于 ，建筑面为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公共部分及公用分摊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子土地运用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甲方赞同以 元/建筑平方米将房产转让于乙方，乙

方认可现有建筑面积，当测绘面积与现有建筑面积有差错时，甲乙两边不再追查，转让金包定总额为 元。

第三条：因该房产系 单位分房，现甲方尚未获得房子产权，经两边协商，乙方于 年 月 日付出甲方 元作为该房子运用权转让金，待房子产权断定并经房产部分准予上市后，本运用权转让金即转为房子的生意价款。

第四条：乙方交给甲方房子运用权转让金的一起甲方应腾房并将该房交于乙方运用，如甲方单位提出异议由甲方和谐解决。

第五条：本房子现有水、电、暖气、煤气、闭路电视隶属设备，如甲方单位收取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当，其他设备费用由乙方承当。

第六条：乙方赞同甲方单位选择的物业单位进行处理，甲方按本来际运用时间承当有关物业处理费用，房子交给乙方运用后费用由乙方承当。

第七条：甲方房产在有权上市销售后，在乙方催告处理权属改变登记 日内，应持房产证与土地运用权证及其他有关证实与乙方共同处理有关权属改变登记。各自费用由甲乙两边分别承当。

第八条：在权属未改变曾经，甲方不得再行就该房产进行生意、典当等处置行动。

第九条：本协议收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依照约好将房子交给乙方运用并确保甲方运用，房子补葺等疑问如需甲方单位处理乙方应予帮忙。

第十条：如甲方未依照约好交给房产于乙方运用，甲方除返还乙方付出的运用权转让金并付出运用权转让金的利息(依照

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自付出转让金之日起核算)。

如乙方在运用房产至处理房权改变手续前，甲方提出回收房子运用权，甲方要付出乙方的运用权转让金、利息(核算方法同上)及房子的增值价值外，还要承当乙方添加的隶属设备及房子装修费用(不折旧)。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两边签字承认后收效。

甲方：

乙方：

## 河北教师调动篇十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现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劳动双方需要签订的合同样本。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河北省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工种\_\_\_\_\_。

第二条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

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

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企业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原身份：\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铁道部、劳动部《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经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工期为\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必须按照岗位(工种)要求,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 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方式, 按铁道部及甲方规定执行。

###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甲方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 按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 按时支付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享受符合国家、铁道部及甲方规定范围内的各种保险、福利性补贴、假期。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 女职工人流期、经期、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待遇, 因工负伤致残、死亡, 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病假工资和死亡待遇, 按国家、铁道部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已享受工资性补贴的, 其家属不得再享受甲方的半费医疗待遇。
5. 乙方按规定委托甲方代为扣缴本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

### 六、劳动纪律

1. 乙方应树立主人翁责任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种制度和纪律，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3.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要牢记“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铁路各级关于路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廉洁奉公，维护铁路良好形象和声誉。
4. 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工作岗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作业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铁路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
5. 甲方因工作原因，需要在基层站、段内部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的，或受甲方派遣从事其他临时性工作(如抢险、救灾等)的，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整或派遣。

## 七、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条件

1.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工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发生严重路风事件，或多次发生路风一般事件屡教不改的。
  -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职工多人死亡事故、路外重大伤亡事故之一的。
  - (4)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工作之便，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严重的。

(5)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6. 依据上述第3、4、5款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7. 甲方解除合同，应征求同级工会的意见，如工会提出异议，应复议后再作出决定。

8. 乙方因下述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经甲方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2)因夫妻分居、家庭困难需要解除合同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在试用期内的。

## 八、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因劳动合同发生争议，经甲方劳动争议调整委员会调解无效的，应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责任大小和后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甲方技术培训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费和重新录用人员费等。

九、其他事项\_\_\_\_\_。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内容作出如下变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到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时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工作地点为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内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河北省新劳动合同范本河北省新劳动合同范本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应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者不定时工作制的，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五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

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八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银行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劳动合同或者本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解除、终止本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

作交接时支付。

## 九、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河北省新劳动合同范本本合同范本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

- 1、岗位协议书
- 2、培训协议书
- 3、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